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針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之修正意見

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	刪除本條文	一、裝設監視器無助兒虐保護。 依據台南市社會局在草案公聽會中提供的背景簡報：去年臺南兒虐3600多件，機構、幼兒園22件，其中17件有裝監視器。所以： 1、大部分是在家受虐。 2、22件已有17件裝監視器，所以顯示裝設監視器無助兒虐保護。 二、裝監視器以預防犯罪的觀點，預設人人都可能犯罪，需要被警告和監控，只為了事後蒐證，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三、除無效措施外，更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隱私權之虞， 依據釋字第689號解釋，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中強調，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 四、綜上，本會主張刪除本條文。
第二十條 本市所轄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對在學學生每學年應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兒少保護防治課程。	第二十條 本市所轄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對在學學生每學年應於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中融入兒少保護防治課程。	一、108年5月10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二)課程設計與發展2.課

		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生命、法治、...安全、家庭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因應課綱學校已於課程中融入相關課程。 二、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學校依法每年須辦理相關活動。 三、建議修正為將兒少保護防治課程，融入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中。
第二十一條 教育主管機關應責成 所屬學校或本市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以下簡稱諮商中 心)，於七日以上假期期 間，對高關懷列管個案，進 行主動關懷及輔導。前項高關懷列管個案，指學校或諮商中心評估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有中輟之虞。 二、有嚴重行為問題。 三、有犯罪可能。 四、有受虐之虞。 五、無立即危機之虞，惟 仍需對其家庭 提供協助。		本會意見： 本條文所指七日以上假期包含國中小之寒暑假、國定假期連假等，勢必增加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工作量，為避免排擠其他相關工作，並加劇學校行政工作壓力，主管機關應於草案送議會前，邀集本會、學校代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研商相關配套措施及各項人員、資源挹注。
第三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 案件，教育主		本會意見： 建議於草案說明中增列

管機關應積極 維護兒少就學權益。主 管 機 關安 置 之 兒 少，應優先安排進入安置處 所所在地公立學校、公立幼 兒園、公立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就讀(托)，該 就讀(托)學校或機構有配 合之義務。		以下補充內容： 公立幼兒園及學校因安置而致班級人數超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法增班或增置人力，維護學生受教權。
--	--	---